

债券代码：112454

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45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宜昌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湖北宜化发布了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16-075），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 月 2 日晚 19:00 左右，公司对气柜造气废水进行消纳，导致大量造气废水通过循环水池满溢至雨水沟经山洪沟排入长江，经采样分析，COD 浓度达 3470mg/L、氨氮浓度达 1124mg/L、总磷 4.62mg/L，属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宜昌市环保局对公司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252 万元；并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在停产期间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经调查核实，12 月 2 日晚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原因是老厂区置换过程中造气循环水液位控制不当出现漫液情况导致，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已于 12 月 2 日事发当天已完成整改，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宜昌市环保

局。本次排污事件发生于公司老厂区造气循环水工段，按照原定计划，公司老厂区生产系统目前已停止生产，进入技术升级改造阶段。本次技改拟将原有的间歇式固定层气化工工艺升级为水煤浆洁净煤气化工艺，可以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从管理、技术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事件。

公司服从宜昌市环保局拟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